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自願公佈 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 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出售事項乃根據規管出售國有資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於北交所公開排牌的方式進行。公告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結束。透過公開排牌程序，一名潛在買家已提供北交所要求的資格文件，以便符合資格成為目標集團(5)及目標集團(6)的買家。

該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國物流倉儲(「**賣方**」)與中外運物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就出售目標集團(5)及目標集團(6)訂立兩套買賣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統稱「**該等協議**」)。

完成有關目標集團(5)及目標集團(6)的建議出售事項後，達名及海寶及其附屬公司、海南達通及廈門遜達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5)及目標集團(6)的財務業績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標集團(5)之出售協議

(1)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及買方
標的事項：	出售達名100%股權
按金：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支付而賣方已收到總額為人民幣25,715,960元之按金，該款項將用作目標集團(5)的建議出售事項最終代價的部分付款。
最終代價：	目標集團(5)的最終代價為人民幣108,431,620元，餘額(扣除上述按金後)將由賣方於本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買方。
完成：	目標集團(5)的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北交所發出交易證書後，方可作實。

(2) 補充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賣方、買方、達名、海南達通及本公司
- 海南達通20%股權：** 本公司將促使海南達通之少數股東與買方就向買方出售海南達通20%股權訂立協議。相關訂約方簽署上述協議乃產權交易合同生效的先決條件之一。
- 關聯方結餘：** 賣方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償還海南達通欠本公司關聯方的債項。
- 保證：** 本公司作出若干有關海南達通之下列事項之陳述及保證：(i)遵守土地物業收購協議及土地物業條件、(ii)僱員事宜、(iii)租賃保證金、(iv)註冊資本、(v)投資、(vi)資產所有權、(vii)物流園區建設、(viii)遵守法律法規、(ix)訴訟、(x)稅項，及(xi)有關一般業務營運之其他事宜。
- 成本：** 轉讓達名股權的印花稅將由賣方及買方平均分擔。

(B) 目標集團(6)之出售協議

(1)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及買方
標的事項：	出售海寶100%股權
按金：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支付而賣方已收到總額為人民幣60,837,503元之按金，該款項將用作目標集團(6)的建議出售事項最終代價的部分付款。
最終代價：	目標集團(6)的最終代價為人民幣277,861,760元，餘額(扣除上述按金後)將由賣方於本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買方。
完成：	目標集團(6)的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北交所發出交易證書後，方可作實。

(2) 補充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賣方、買方、海寶、廈門遜達及本公司
- 廈門遜達20%股權：** 本公司將促使廈門遜達之少數股東與買方就向買方出售廈門遜達20%股權訂立協議。相關訂約方簽署上述協議乃產權交易合同生效的先決條件之一。
- 關聯方結餘：** 賣方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償還廈門遜達欠本公司關聯方的債項。
- 保證：** 本公司作出若干有關廈門遜達之下列事項之陳述及保證：(i)遵守土地物業收購協議及土地物業條件、(ii)僱員事宜、(iii)註冊資本、(iv)投資、(v)資產所有權、(vi)遵守法律法規、(vii)訴訟、(viii)稅項，及(ix)有關一般業務營運之其他事宜。
- 成本：** 轉讓海寶股權的印花稅將由賣方及買方平均分擔。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及運輸領域的基礎設施投資業務。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吳健南先生及任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